海安法院执行指挥中心改造项目自行询价采购公告

海安县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改造项目项目拟用自行询价采购方式组织采购。现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海安县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改造项目**

**二、项目需求：**

详见附件清单图纸。

**三、项目预算：**人民币16万元，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超过的为无效投标。

**四、供应商资格及相关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3、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或者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

5、投标供应商报价时，报价明细表中须填好单价、总价，并加盖单位公章。在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基础上，低价中标。

**五、询价时间**

询价开始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

询价结束时间：2018年2月22日11点。

**六、供货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完成全部产品的供货、安装及调试，并服从采购人的进度安排。

**七、付款：**工程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海安县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二月五日